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机构](#)[新闻](#)[政务](#)[服务](#)[互动](#)[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九起养老服务领域 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09-02 15:00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按照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坚持以案破局、以案促治，持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选取九起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湖南享智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2026年6月，根据群众投诉举报，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湖南享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系“有享猫”App平台的运营方，该平台于2026年1月正式上线，由当事人自主制作宣传素材，通过直播间及商品详情页进行宣传。当事人通过直播间宣传沃希瑞美牌硒片可抑制肿瘤细胞、改善结节肿瘤，通过产品详情页虚构科研机构技术支持、专家背书及专利效力。同时，当事人在平台详情页虚构宏意康远红外能量炒锅具备降农残、降嘌呤、消炎镇痛等特殊功效，虚假标注该产品为某协会指定用品。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40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系查处通过自建App实施私域直播违法营销的典型案件。本案的查办，有力警示各类电商经营者，在保健食品、普通商品宣传推广过程中，严禁夸大产品功效、虚构特殊疗效，不得借助直播话术诱导消费者非理性消费。同时，督促各类私域直播运营主体树牢合规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法律责任，共同规范私域直播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苏州钟皓正传媒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4年12月，根据投诉举报线索，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苏州钟皓正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抖音平台直播间销售“日月乾坤丹”过程中，通过虚构“祖传秘方”等剧情，将普通食品宣传为具有“起死回生”功效的神药，并编造“国际仓”紧急发货、“冲券”降价等话术，诱导老年人购买，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35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打击直播领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利用老年人健康焦虑和迫切需求心理，搭配营销话术进行诱导消费，严重侵害老年人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办，不仅切实维护老年消费群体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整治直播领域虚假宣传、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的坚定决心。

三、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青岛泰好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6年1月，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线索，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对青岛泰好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宣传泰雨绿洲美洲大蠊药品具有“抗肿瘤、组织修复、提高免疫力”等功效，设计制作并发放印有“抗肿瘤作用、辅助抗癌、抑制癌细胞、减轻放化疗毒副作用、调节人体免疫功能”等内容的宣传页，该内容与产品包装标签标示的“功能与主治”内容不符。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宣传内容真实性。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200000元。

案件评析：本案是打击药品领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利用癌症患者及家属求医心切、急于康复的心理，虚构药品功效，相关行为不仅侵害患者及家属的知情权，更易误导病患群体延误治疗，危及生命健康。本案的查办，是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的体现，充分彰显市场监管部门重拳整治通过私域实施药品虚假宣传行为的坚定决心，也警示相关经营主体务必诚信开展药品宣传，严守药品经营法律红线。

四、浙江省建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建德市爱利慧盛缘食品商行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5年9月，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建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建德市爱利慧盛缘食品商行（以下称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销售，于2025年4月起自建“爱利健康直播”网络私域购物平台，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向老年群体推介并销售“胶原蛋白粉”等保健食品。当事人在私域直播间推销上述保健食品过程中，对其产品作“对关节炎、心脏病等多种疾病具有治疗功能”等功能性描述，将普通保健食品宣传为可替代药物治疗相应疾病的产品。当事人无法提供科学依据或证明材料证实上述宣传内容真实性。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320元，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打击私域直播领域“坑老”“骗老”行为典型案件。当事人借助自建私域直播平台规避外部监管，在封闭直播间向老年人输出“食疗治病”误导信息，将保健食品包装成治病良方，精准利用中老年群体健康焦虑实施营销，极易误导老人放弃正规诊疗，造成人身、财产双重损害。本案的查办，有力警示各类私域直播运营主体严守法律红线，严禁借私域场景虚构保健食品疾病治疗功效，切实压实经营主体责任，规范私域直播经营秩序，守护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山西省阳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查处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福健康咨询服务中心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6年4月，根据投诉举报线索，阳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对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福健康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称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销德氢多功能氢氧机，在其店内向消费者提供免费吸氢服务。在经营场所墙上张贴宣传照片，其电脑内宣传视频中宣称“氢气辅助治疗预防癌症、能清除有毒有害自由基”等功效。经核查，当事人售卖的德氢多功能氢氧机为普通家用电器，不属于医疗器械，当事人的宣传容易引人误以为其销售的德氢多功能氢氧机对相关疾病有治疗作用。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5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打击健康养生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典型案件。当事人借助免费体验模式，对普通家用电器宣称具备可辅助治疗、预防癌症等功效，极易误导病患及中老年群体，严重威胁其身体健康，同时破坏健康产品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本案的查办，严厉惩治了不法经营者侵害病患与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增强防范意识，理性甄别养生仪器各类营销宣传。

六、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肇庆市康轩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5年7月，根据投诉举报线索，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管局对肇庆市康轩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为推销其经营的“激光中频电治疗仪”和“5红混合即食麦片”，通过派发鸡蛋、免费体验等方式诱导消费者到其经营场所接受理疗（即“坐机”）服务，以播放宣传视频、现场口头讲解的方式，宣称案涉“激光中频电治疗仪”具备“降血压、降血糖、治疗失眠”等功效，“5红混合即食麦片”具备“降胆固醇、降血脂”等功效。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实上述医疗器械、普通食品具备其所宣传的相关功效。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2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规范养老健康消费市场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将二类医疗器械、普通预包装食品虚假包装为具有疾病治疗、调理功效的“神器”，诱导老年人消费，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办，有效守护了老年消费群体的财产安全与身心健康，规范了养老健康消费市场秩序。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区分局查处吴忠市红寺堡区益圣康养生馆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6年3月27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区分局在检查中发现，吴忠市红寺堡区益圣康养生馆（以下称当事人）在宣传其服务项目时，违规将普通消毒产品夸大宣传为“可调理脑梗后遗症、近视眼、红眼病、飞蚊症、牛皮癣、失眠多梦、乳腺结节、富贵包、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尿酸、腰椎疼痛”等疾病的产品，混淆消毒产品与医用药品的本质区别，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2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打击消毒产品虚假宣传行为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宣称普通消毒产品能够调理多种病症，刻意模糊消毒产品与医用药品的本质界限，极易误导患病消费者轻信产品功效而放弃正规就医，可能严重损害群众身体健康。本案的查办，为消毒产品宣传经营划定法律红线，规范消毒产品市场秩序。同时，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广大消费者分清消毒产品与药品的功能差异，增强风险辨别意识。

八、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北京科治好贸易有限公司丰台咨询分公司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5年12月，根据相关部门移送线索，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对北京科治好贸易有限公司丰台咨询分公司（以下称当事人）虚假宣传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其线下门店组织工作人员以体验名义，向老年人群体宣传其高压电位治疗仪具有疾病治理功效，相关宣传内容与该产品的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不一致，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材料证明其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涉嫌对其在售高压电位治疗仪的性能、功能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是查处面向老年群体实施线下隐蔽虚假宣传的典型案件。本案的查办，进一步明晰经营主体宣传合规边界，督促经营者必须严格依照产品注册证、说明书载明内容开展宣传，严禁通过口头宣讲、体验式推介等隐蔽手段虚构产品治疗功效，有力打击不法商家误导老年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身体健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灵川县艾丽森养生美容中心虚假宣传案

案情介绍：2026年2月，根据投诉举报线索，灵川县市场监管局对灵川县艾丽森养生美容中心（以下称当事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店内销售的“碧波庭内在按摩仪”上标注有“本产品非医疗器械，请勿从事医疗行为与急救”字样。但当事人通过微信发送给群众的PPT文件中有“经络通，百病消；温经活血、常见疾病治疗、比如炎症、皮肤病、补阳气；4DX棒+迷你小神吹专门对面部提升收紧、淡化鱼尾纹、淡化法令纹、特别对于眼部青光眼、白内障、飞蚊症、眼部发炎等有奇效”等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按摩仪宣称效果的证明材料，涉嫌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对当事人处罚款3000元。

案情评析：本案系查处养生美容机构依托微信开展一对一精准虚假营销的典型案件。当事人通过微信私聊定向推送治病话术，刻意将普通按摩放松工具包装成治病器械误导消费者，极易致使消费者放弃正规诊疗、延

误就医，严重影响群众身体健康。本案的查办，及时切断违法营销传播链条，防止更多消费者遭受话术蒙蔽，既切实保护消费者财产权益，也对同类营销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